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陳淑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79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為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

支票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12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翔盛金屬工程有限公司 程萬里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崁分行	114年11月10日	1,231,154 元	ZN8299205	陳淑女